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传真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话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儿童药、母婴健康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防护用品等医疗器械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先儿童大健康企业。

1. 药品、防护及医用口罩等 II 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板块

公司在海南、东北（沈阳康芝）、华北（祥云药业和河北康芝）、广东均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设有研究院，率先成立了以儿童药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一流的科研设备和一支由博士、硕士组成的高学历研发团队，与国内外多家医药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药品 50 多种，具有 100 多个品规，其中儿童药品种 30 多个，涵盖了我国当前儿童用药中占比最高的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抗过敏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营养补充类药物等。除此以外，公司还拥有抗菌抗病毒类药物、呼吸系统用药、解热镇痛类药物、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多种成人药品及口罩等医疗器械。

在广东中山及海南基地，公司有生产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及免洗手消毒凝胶的生产资质、设备及生产线，其中医用防护口罩及个人防护口罩均已通过了欧盟认证。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医药产品、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及其用途如下：

（1）儿童用药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准入及其他备注信息
抗过敏药物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	抗过敏	独家、专利产品
解热镇痛类药物	布洛芬颗粒	解热镇痛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呼吸系统用药	氨金黄敏颗粒	治疗感冒用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治疗感冒用药	
	银胡感冒散	治疗感冒用药	独家产品，外用制剂
	止咳橘红颗粒	止咳化痰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独家产品
	小儿止咳糖浆	祛痰镇咳	
	小儿麻甘颗粒	止咳利咽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小儿咽扁颗粒	清热利咽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小儿咳喘灵颗粒	止咳祛痰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消化系统用药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止咳化痰	
	蒙脱石散	止泻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乳酸菌素颗粒	治疗消化不良、腹泻	
	肠胃散	燥湿止泻	独家产品
	稚儿灵颗粒	益气健脾，补脑强身	
抗生素类药物	健儿乐颗粒	健脾消食，清心安神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广谱抗菌制剂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广谱抗菌制剂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罗红霉素颗粒	广谱抗菌制剂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营养补充类药物	头孢泊肟酯片	广谱抗菌制剂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复方锌铁钙颗粒	营养补充	
	硫酸锌口服液	营养补充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抗惊厥类药物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营养补充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丙戊酸钠糖浆	抗癫痫药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2）成人用药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准入及其他备注信息
抗菌、抗病毒类药物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抗耐药菌感染药物	独家产品，国家一类新药

物	(3: 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广谱抗菌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广谱抗菌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头孢泊肟酯片	广谱抗菌制剂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伊曲康唑分散片	广谱抗真菌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抗病毒口服液	抗病毒药物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利巴韦林颗粒	抗病毒药物	
解热镇痛类药物	尼美舒利分散片	镇痛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 用于 1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尼美舒利颗粒	镇痛	用于 1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尼美舒利缓释片	镇痛	用于 1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
呼吸系统用药	感冒清热颗粒	治疗风寒感冒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柴黄清热颗粒	治疗风热感冒	
	银胡抗感合剂	治疗风热感冒	
	热炎宁颗粒	治疗风热感冒	
	小柴胡颗粒	解表散热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复方板蓝根颗粒	治疗风热感冒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强力枇杷露	镇咳祛痰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消化系统用药	麻杏止咳糖浆	止咳祛痰	
	参梅养胃颗粒	治疗慢性胃炎等	
妇科用药	贞蓉丹合剂	抑酸剂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贞蓉丹合剂	养血，补益肝肾，滋阴养神	独家产品
	复方黄松洗液	妇科感染用药	独家产品
皮肤用药	复方黄松湿巾	妇科感染用药	独家产品
	肤痒颗粒	除湿止痒	纳入医保目录药物
心脑血管用药	灯盏花素片	心脑血管用药	纳入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物
内分泌药物	盐酸吡格列酮口腔崩解片	2 型糖尿病药	独家剂型
骨科用药	朱虎化瘀酊	祛风散寒，活血化痰	

(3) 医疗器械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准入及其他备注信息
I 类医疗器械产品	医用退热贴	物理退热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用及日常防护	获得欧盟 13485 认证
	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医用及日常防护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清洁鼻腔	
其他口罩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口罩	日常防护	

2. 母婴健康用品板块

高新技术企业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具有高标准生产基地，通过过硬的技术，成为了婴童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团体标准的制定者，还研发上市了医护级婴童洗衣液和奶瓶果蔬清洗剂，

是婴童洗衣液的行业标杆，致力于为婴幼儿、儿童及妈妈提供健康的生活与未来，旗下拥有爱护和幼妙两大品牌。

作为国内具有上市医药企业背景的母婴健康品牌，爱护坚持秉承制药严谨态度和标准，以康芝药业儿童健康研究院为中心建立科研矩阵，不断创新研制适合母婴健康护理产品，包括衣物洗涤、皮肤清洁、面部护理、身体护理、清洁消毒、用品清洁等品类。

爱护曾获得“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名牌产品”、“行业优秀企业”、“2024CBE 美妆好品牌”等荣誉，为母婴人群提供经权威认证的、安全可靠的、健康的产品及专业服务。

（1）研发背景：

- 1) 拥有婴童洗护（爱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两大研发中心支持。
- 2) 2003 年在业内率先推出不含激素的婴儿湿疹膏。
- 3) 2004 年在业内率先研发出婴儿洗衣液配方。
- 4) 2016 年爱护成立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基地。
- 5) 2017 年爱护成功获得【广东省婴童洗护（爱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6) 2019 年爱护成功获得【广东省省级技术中心】认定，12 项产品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荣誉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爱护拥有专利共 59 项（中国），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 项。

（2）婴童洗衣行业标杆：

- 1) 2013 年爱护举办全国婴幼儿衣物洗涤安全主题日，发布《安全洗衣新标准》，倡导安全洗衣。
- 2) 2017 年受邀共同参与制定《婴童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标准，并于 2019 年与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共同发布《婴童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团体标准。

（3）高标准生产基地：

- 1) 全国最大的婴儿洗衣液生产基地之一。
 - 2) 国际标准及安全检测体系。
- ①生产环境严格按照《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标准，通过最新的国际 ISO 27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 ②每款产品经过不少于 5 项安全性能指标检测。

目前爱护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洗衣类	抑菌洗衣液、多效洗衣液、酵素洗衣液、浓缩洗衣液、抑菌洗衣皂等
清洁类	沐浴露、洗发露、洗发沐浴慕斯、洁面慕斯、抑菌泡泡洗手液、儿童牙膏、漱口水等
湿巾类	无香湿巾、卫生湿巾、手口湿巾等
粉类	蜂蜜爽身粉、玉米爽身粉、酵素清凉粉等
特殊护理类	护理膏、紫草油、爽身露、屁屁霜、驱蚊液、薄荷膏等
奶瓶果蔬洗涤类	奶瓶果蔬清洗液等
膏霜类	保湿霜、倍润霜、润肤乳、润肤油、橄榄油、润唇膏等
防晒类	防晒乳、防晒喷雾
消毒类	免洗手消毒凝胶、消毒液
医疗器械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板块，母婴健康用品板块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采取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的模式。公司总部负责战略规划决策和总经营目标的制订，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公司建立起考核体系，通过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利用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达成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 采购模式

公司总部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采购总部，综合管理部，采购督导部，负责供应链管理体系运作规范的建立及实施；负责供应商管理及价格管控，确保供应商队伍良性更迭，且具性价比优势；负责生产相关物资采购管理，确保及时供应、质优价廉。公司下属企业、直属部门以及生产基地配备跟单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发出采购申请、进行合同会签、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和付款等流程。这种分工充分利用采购规模效应，加强议价能力，各基地的物料采购有协同效应；又能及时配合各基地的生产及经营现况，做到及时响应。

2. 生产模式

（1）药品与医疗器械板块

公司药品与医疗器械生产板块由营销部门向生产基地提出需求计划，各生产基地制定生产计划，适时组织生产，使公司的经营计划、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及营销等一系列活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系统。

各生产基地做好人员、设备、物料等方面准备，执行和落实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的变更需依据市场订单的需求进行调整。同时各生产基地制定并完善了产品质量内控标准，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分析评估，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并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模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确保产品质量。

（2）母婴健康用品板块

爱护根据市场预测确定每月的生产计划，再依据市场订单的实际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爱护工厂是国内领先的高科技、高自动化程度的母婴健康产品生产基地，产品的生产环境严格按照《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标准建设，并通过最新的国际标准：ISO22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在生产过程中，爱护严格遵守生产规范，并不断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以确保能持续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3. 销售模式

（1）药品与医疗器械板块

公司药品与医疗器械板块围绕精品战略、坚持“厂商结盟、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创建了颇具市场竞争力的“新康芝模式”：即围绕精品战略、坚持合作共赢原则下的代理制，通过精细化招商和严格的控销方式，建立以地区、产品经理、事业部为主导，以学术为基础，以全渠道为目标的营销模式。

（2）母婴健康用品板块

爱护的销售渠道分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线下销售为代理商分销、KA 卖场、大型母婴连锁、中小母婴用品门店等；线上销售主要以天猫品牌旗舰店、京东、天猫超市、唯品会、小红书、抖音、直播带货及其他互联网销售渠道。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4 年较去年同期各业务板块发展平顺，未出现去年同期因特殊情况导致“四类药”（指退热药、止咳药、抗生素和抗病毒药品，下同）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强力枇杷露、灯盏花素片等重点产品销售趋势良好，成为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绩驱动来自两方面：

1、营销战略推进：围绕“新产品、新客户、新渠道、新策略”，持续投入资源，引进专业人才，拓展市场渠道，推动新产品增长和渠道升级，提升市场覆盖度与客户粘性。

2、内部管理优化：推进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提升效率，通过生产整合及供应链优化改善运营效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8%，体现公司销售回款管理、库存管理、资金统筹等多方面资源优化配置的综合成效。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1）医药行业在分化中继续蕴藏着新的机会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抢险救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大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等因素，成为我国医药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长期来看，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医药行业仍然呈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和增长潜力，预计未来医药行业将在分化中继续蕴藏着新的机会。

（2）众多利好政策，中医药行业发展空间强大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资源、有潜力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持续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推动中医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2023 年度，国家卫健委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加快建设中医药“高地”，支持包括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中医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切实增强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获得感；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要求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在老龄化加速的时代背景下，中医药产业有望迎来长周期的增长机遇；2024 年 2 月 2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从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和深入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等方面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2024 年 3 月 7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发布《2024 年中医医政工作要点》，强调了中医药在新时代的发展任务，包括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等；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我国中医药领域科技成果登记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全面开展中医药领域科技成果登记，是对全行业科技成果统计分析和跟踪管理的前提，能够全面掌握中医药科研投入、产出状况，更加有利于实现成果信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运用；2024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指出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2025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中医药发展提升至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现代化、产业化深度融合。

随着国家相继出台众多利好政策，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加上人民逐渐形成的用药习惯，以及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中医药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在加大对中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中医药的国际化 and 标准化，这将为中医药行业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

（3）儿童用药相关政策频繁出台，儿科用药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儿童用药市场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关注，国家药监局加大对儿童用药的研发、审评、生产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儿童药上市数量明显提升；为解决儿科临床“急难愁盼”用药需求，国家药监局多措并举强化儿童用药保障，包括优先审评审批、完善儿童用药差比价规则、加强公众宣传等；国家还鼓励生产企业积极研发仿制药的儿童专用规格和剂型，并在招标、定价、医保等方面采取综合鼓励措施，以支持儿童药物的研发创新和使用。

2024 年 5 月 30 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公示《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在原已公布四批共 129 个药物品种的基础上，增加 23 个品种。

2024 年 1 月 2 日，国家卫健委、发改委、医保局、药监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1 号），意见明确指出，要补齐儿童用药短板，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已上市药品说明书增加儿童用药信息工作程序（试行）》，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学会、行业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提出增加儿童用药信息。

2023 年 3 月，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此次审评审批提速针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创新药、儿童创新药和罕见病创新药采取优先审评审批，持续提升创新药审批效率。

2023 年 1 月 1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遴选儿童用药（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证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进一步拓宽儿童用药范围。

从近年来的政策汇总与解读来看，我国的儿童用药在今后的发展会持续地受到国家的关注与重视，随着利好政策的落实，未来儿科用药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康芝药业以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儿童专用药为目标，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随着越来越多的医生与家长认可儿科疾病“专药专治”，这必将为儿药细分领域带来发展机会。

康芝药业为重点从事儿童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具有 30 年的儿童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

经过多年的努力，康芝药业在儿童用药领域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格局，涵盖儿童抗感染、呼吸、消化、抗惊厥、抗过敏、补益等品类。公司形成了以“康芝”为主品牌推动的儿童药品产品集群，推出了以“瑞芝清”、“康芝松”、“康芝泰”、“金立爽”等为代表的，独具康芝特色的明星产品，并拥有国家一类新药 1 个。康芝已逐步成为中国儿童药领域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康芝”品牌亦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已培育了多个优势核心产品，如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伊曲康唑分散片、贞蓉丹合剂、止咳橘红颗粒、感冒清热颗粒及氨金黄敏颗粒等，在相关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的医用等各类口罩以其舒适度好、独立包装、携带方便、质量过硬等优势，受到市场的青睐，也是政府定点采购的口罩。

公司曾获得“2021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21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海南省企业 100 强”、“2022 海南省制造业企业第 31 名”、“2022 海南民营企业第 44 名”、“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中国化药企业 TOP100”、“2021 中国企业 ESG 年度最佳案例奖”、“第九、十、十一届海南省优秀企业”、“2021 年度科技赋能杰出贡献企业”、“中国十大最具成长力医药企业”、“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亚洲品牌 500 强”、“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2023 年度海南制造业企业第 38 名”、“2024 海南省制造业企业 50 强榜单”、“AEO 高级认证企业”、“大健康最具成长上市公司”、“2024 年度环保诚信单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975,850,549.69	2,165,626,241.76	-8.76%	2,288,471,7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1,139,922,413.01	1,344,759,445.44	-15.23%	1,316,183,105.82

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72,817,734.83	739,569,815.25	-36.07%	535,745,36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08,517.94	11,529,863.15	-1,975.20%	-187,584,7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100,665.04	13,558,547.07	-1,671.71%	-171,173,9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9,925.62	70,693,705.92	1.08%	29,322,90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37	0.0256	-1,950.39%	-0.4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37	0.0256	-1,950.39%	-0.4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0.87%	-18.33%	-13.3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742,326.30	115,456,486.39	143,614,251.38	109,004,6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4,959.09	-54,358,229.35	-21,867,600.25	-93,477,7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47,652.26	-58,488,969.86	-36,344,614.86	-71,719,4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8,693.26	29,971,695.22	6,812,282.25	66,164,641.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5%	124,038,747.00	0.00	质押	95,900,000.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1.79%	8,148,683.00	6,111,512.00	不适用	0.0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69%	7,686,997.00	5,765,248.00	不适用	0.0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1.10%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文晶	境内自然人	0.86%	3,92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归振磊	境内自然人	0.54%	2,4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52%	2,383,017.00	0.00	不适用	0.00
洪江涛	境内自然人	0.52%	2,352,737.00	1,764,553.00	不适用	0.00
许尚龙	境内自然人	0.45%	2,05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光龙	境内自然人	0.41%	1,86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洪江涛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涛与洪江游为兄弟关系，股东洪江游及洪江涛同时是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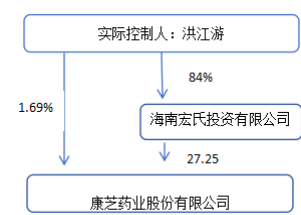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